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Media Inc. 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CinMedia Inc.無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無條件同意購入文化特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00,000港元。於完成前，文化特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廣州海螢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廣告銷售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出售集團任何股本權益。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鑑於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賣方：CinMedia Inc.，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Spri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之資產

文化特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3,200,000港元，已於簽訂出售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下文所論述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ii)文化特區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完成

完成為無條件，並已於簽訂出售協議後立即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出售集團任何股本權益。出售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廣州海螢是本集團在中國之廣告銷售團隊之一。除廣州海螢外，本集團在中國亦設有數家公司負責廣告銷售。廣州海螢之營業額一直下降，其業務活動已由本集團在中國之另一間公司接手。廣州海螢目前並非本集團航機雜誌業務之任何合約的訂約方。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廣州海螢之業務活動已由本集團在中國之另一間公司接手，出售事項可降低經營成本而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代價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特別是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以及投資貿易。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前，文化特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文化特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廣州海螢之全部註冊資本，該公司在中國從事廣告銷售業務。

下表概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文化特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270	52,461
除稅後溢利	15,984	41,465

根據文化特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文化特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68,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核程序後，預期本集團將因為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32,000港元，此乃按(i)文化特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68,000港元；及(ii)代價為3,200,000港元而計算。

於完成後，文化特區和廣州海螢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州海螢」指	廣州海螢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聯繫人士」指	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inMedia Inc.」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完成」指	完成買賣文化特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關連人士」指	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指	買賣文化特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金額

「董事」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文化特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指	CinMedia Inc.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無條件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文化特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指	文化特區及廣州海螢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以及（如適用）該名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指	Spring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文化特區」指	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